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15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0015999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0015999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2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新聞稿，及本部國民及前教育署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頒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爰修訂旨揭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
- 三、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人員管理第3點：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



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第2點：考量吹奏、合唱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唱）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唱）時隨即戴上口罩。

四、請各校務依旨揭防疫注意事項確實辦理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